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6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5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周五）上午 9：00 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5 日（周五）上午 9：00，会期半天；

召开地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审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

律文书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相关公告内容，详见 2008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08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08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81 号天星河畔广场 15 层）；邮政编码：300171；联系电话：022-24138796；联系传真：022-24138796；联系人：谢剑琳女士、尚志先生。

四、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附：1、授权委托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20 日

附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 2008 年 月 日